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 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振涛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68023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
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
湖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条、巧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条 400t/a，年产巧克 3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条 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报告表》，2024.8； 16、天台县行政审批局〔2024〕99 号，2024.8.27； 17、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对应的产污工序及废气因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对应产污工序分布

工序	污染物	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气筒
橡胶条配料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DA001
橡胶条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		
橡胶条投料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DA002
塑炼、密炼、开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		

DA001、DA00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DA001、DA002 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量（kg/h）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执行标准
22	颗粒物	12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	/	2.7	/	

注：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规定：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2m，根据四舍五入方法，二硫化碳选取 20m 的对应标准要求作为本项目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选取 25m 的对应标准要求作为本项目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①橡胶条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②巧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比表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mg/m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浓度最大值
二硫化碳	3.0		

根据排放限值对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3.0	

③厂区内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厂内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氨氮	35	2(4)
5	SS	400	10
6	总磷 (以 P 计)	8	0.3
7	石油类	20	1

注: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新增 4 项主要污染物的瞬时值要求, 瞬时值略高于日均值 (约为日均值的 1.2-2 倍), 更加实事求是。

表 1-7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瞬时值) 单位: mg/L (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75	90	130	140 ^①
2	总氮 (以 N 计)		20	25	—	—
3	氨氮 (以 N 计) ②		10(15)	15(20)	30(35)	—
4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③	1.5	2.5	5	6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	1.5	5	6
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 ³ (回 用) 10 ⁴ (非回 用)	10 ⁴	10 ⁴	-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 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 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 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与环评一致。

4、固废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确定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总量建议值：CODCr0.008t/a、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 0.18t/a，VOCs0.341t/a。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6 号楼 1F、2F 和 1 号楼 2F，坐标为东经 121° 11′ 10.572″，北纬 29° 4′ 34.893″，东侧为园区内部路，南侧和西侧为天台县华敏环卫设施有限公司，北侧为停车场，停车场北侧为台州市金麦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周边环境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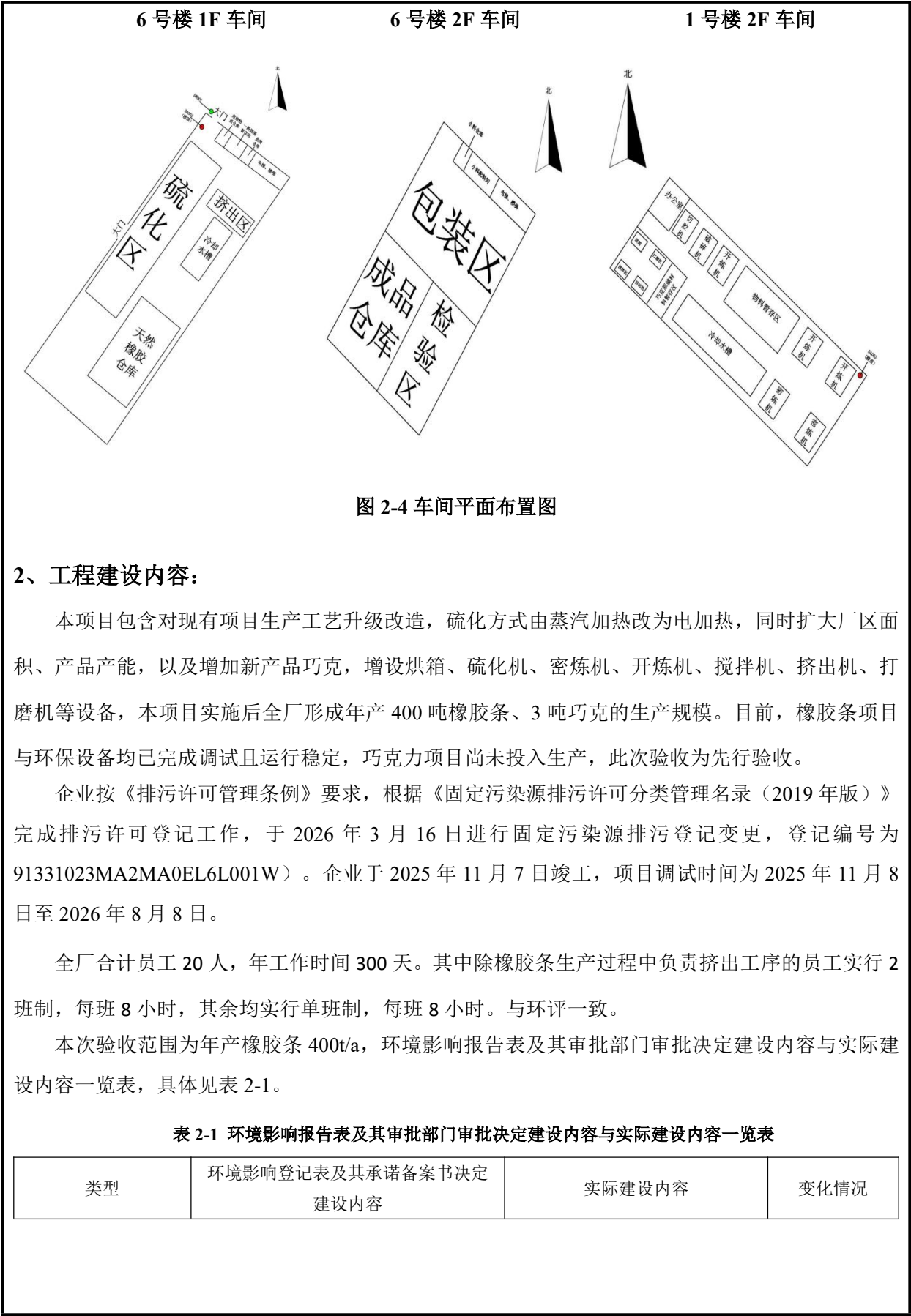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周边环境图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总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总投资 600 万元。	巧克尚未投产，挤出机由 6 号楼 1F 车间搬至 6 号楼 2F 车间，本次验收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 UV 光催化氧化 1#（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 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 1# ”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 1#（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1#装置”变更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 1#装置”
		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巧克投料废气、巧克混合废气、巧克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2#装置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 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 2# ”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2#装置”变更为“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 2#装置”
		配料废气在 6 号楼 2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配料废气在 6 号楼 2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挤出机由 6 号楼 1F 车间搬至 6 号楼 2F 车间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在 6 号楼 1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在 6 号楼 1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巧克投料废气、巧克混合废气、巧克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在 1 号楼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在 1 号楼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巧克尚未生产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灯管、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巧克力尚未投入生产，故不会产生巧克力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新增喷淋废液（按危废处理）；其余固体废物的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
--	----	---	--	--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规模 (t/a)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生产 量 (t)	折算全年产量 (t)	达产率	备注
1	橡胶条	400	31.25	375	93.75%	/
2	巧克	3	0	0	/	未投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备注
1	挤出单元	60kg/h	挤出机	台	2	1	2	/
2	硫化单元	400 吨	平板硫化机 ^①	台	10	10	10	/
3	冷却单元	/	冷却水池	台	2	2	2	/
4	炼胶单元	55L	密炼机 ^②	台	2	2	2	/
5		16 寸	开炼机 ^③	台	3	3	3	/
6	冷却单元	5m*0.6m*0.6m	冷却水槽	台	2	2	2	/
7		/	风冷式工业冷水机	台	1	1	1	/
8	切胶单元	/	切胶机	台	1	1	1	/
9		/	破碎机	台	1	1	1	/
10	搅拌单元	30L	搅拌机	台	2	0	2	巧克尚未投产
11	挤出单元	/	巧克挤出机	台	2	0	2	
12	烘干单元	1.5m*0.8m*2m	烘箱	台	1	0	1	
13	打磨单元	/	打磨机	台	5	0	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包装规格	单位	审批年用量 (t/a)	20261.2-2026.2.2 用量 (t)	达产消耗量	变化 量	备注
1	天然橡胶	块状, 110kg/块	t/a	360	28	336	-24	/
2	防老剂	粉状, 25kg/袋	t/a	0.2	0.015	0.18	-0.02	/
3	硫磺	粉状, 25kg/袋	t/a	5	0.4	4.8	-0.2	/
4	硬脂酸	颗粒状, 25kg/袋	t/a	10	0.8	9.6	-0.4	/
5	炭黑	粉状, 20kg/袋	t/a	5	0.4	4.8	-0.2	/
6	氧化锌	粉状, 25kg/袋	t/a	25	1.96	23.52	-1.48	/
7	石蜡	颗粒状, 25kg/袋	t/a	0.2	0.015	0.18	-0.02	/
8	抗磨液压油	液态, 200L/桶	t/a	0.8	0.0625	0.75	-0.05	/
9	色母	颗粒状, 25kg/袋	t/a	2	0.16	2	0	/
10	色浆	液态, 500g/瓶	t/a	0.5	0	0	-0.5	巧克尚未投产
11	碳酸钙	颗粒状, 50kg/袋	t/a	2.0	0	0	-2	
12	胶水	液态, 500g/瓶	t/a	0.5	0	0	-0.5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橡胶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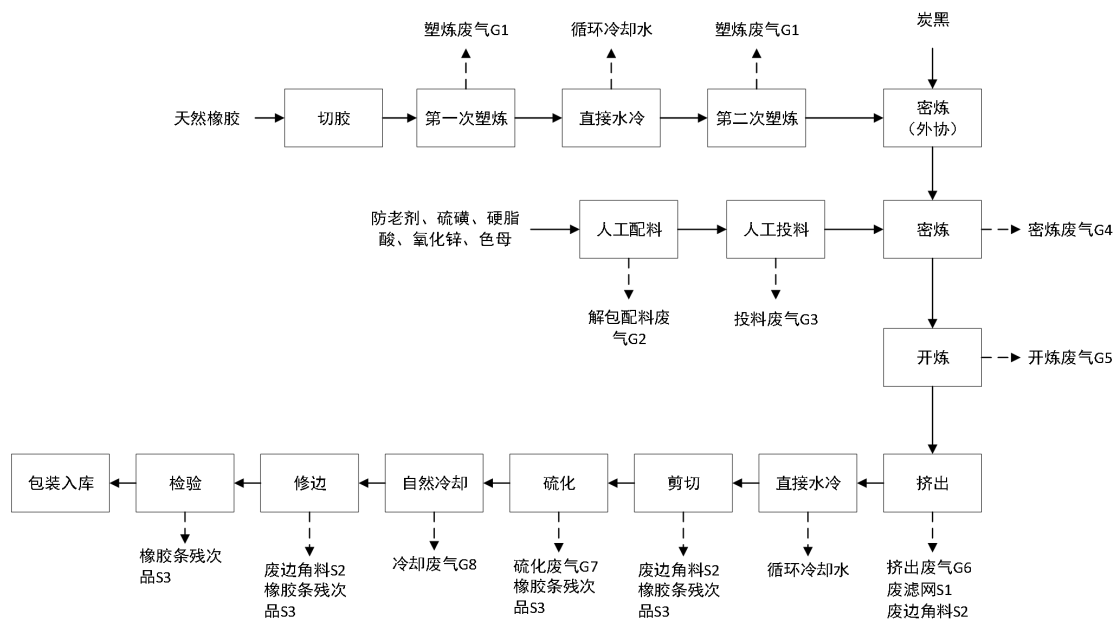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胶：将大块的胶块利用切胶机、破碎机切成 10-20kg 的小胶块。

塑炼：俗称轧炼，指采用机械或化学的方法，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本项目塑炼在密炼机进行第一次塑炼，在开炼机进行第二次塑炼。密炼机、开炼机设备运行时为防止转子过热，需要通入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位于辊筒内部，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

第一次塑炼：天然橡胶在密炼机中塑炼每批次需 5min，温度为 120~13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塑炼废气 G2。

直接水冷：第一次塑炼后的天然橡胶温度较高，根据生产需要将第一次塑炼后的天然橡胶投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沉淀捞渣。本项目设置 2 个冷却水槽，规格均为 5m*0.6m*0.6m。

第二次塑炼：第一次塑炼后的天然橡胶在开炼机中塑炼每批次需 30min，温度约 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塑炼废气 G2。

塑炼胶停放：塑炼完成后的物料需停放 24 小时以使胶料的可塑性提高。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气 G3。

密炼（外协）：塑炼后的胶料需要添加炭黑进一步炼制，该部分委外加工。

人工配料：防老剂、硫磺、硬脂酸、氧化锌和色母等小料因配方保密需在单独的小料配料间内进行配比。本项目小料配料间位于 1 号楼 2F 北侧，占地面积 12m²，高 4m，无窗，有一扇门供员工进出及运输小料。粉料拆包方式为人工拆包，员工按照配方要求人工称量，称量完成后统一放置于小料暂存桶内。因配方保密等关系，本项目配料过程在配料间中密闭配料。此过程会产生解包投料废气 G4。

人工投料：配料完成后，员工对小料暂存桶进行加盖，并放置于小推车上，从配料间运输至投料区。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小料暂存桶已加盖，不考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橡胶条投料废气 G5。

密炼：将塑炼后的胶料与助剂混合，放在密炼机中通过机械拌合作用，使助剂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胶料中的一种过程，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约 80℃，每批次密炼需 5min，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密炼废气 G6。

开炼：密炼后的物料通过开炼机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碾压成片。本项目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以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 G7。

挤出：物料经开炼完成后需经挤出机（本项目挤出机内有滤网）挤出成型，物料在挤出机上通过螺杆的旋转，使胶料和筒壁之间受到强大的挤出压力，不断地向前移送出一定形状胶料半成品。本项目挤出温度在 50~80℃范围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产生橡胶条挤出废气 G8、废滤网 S1、废边角料 S2。

直接水冷：挤出完成后的半成品橡胶条需经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沉淀捞渣。本项目设置 2 个冷却水槽，规格均为 1.5m*0.6m*0.6m。

剪切：冷却完成后，工人们使用剪刀将橡胶条剪断，得到所需的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橡胶条残次品 S3。

硫化、自然冷却：产品带采用平板式硫化，硫化温度在 120~150℃ 范围内，采用电加热。硫化后的橡胶条采用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 G8、冷却废气 G2、橡胶条残次品 S3。

修边：人工对硫化冷却后的橡胶条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橡胶条残次品 S3。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橡胶条残次品 S3。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2) 用水情况

根据调试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来自现有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液按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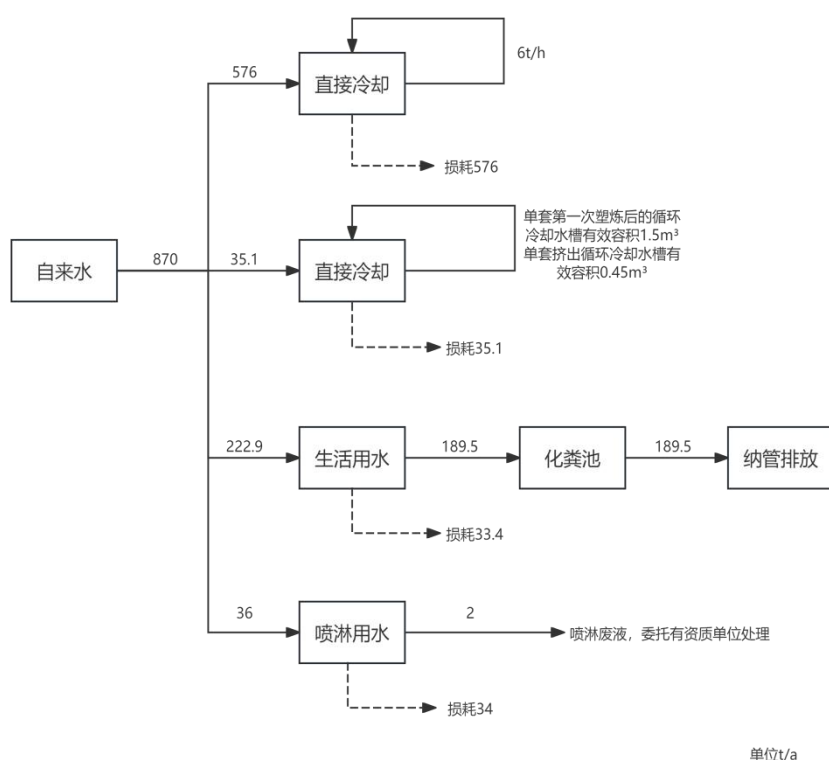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4、项目变动情况

为提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效率，公司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实施了系统性优化升级，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装置 1#+UV 光催化氧化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改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改为“水喷淋 2#+干式

过滤 2#+活性炭吸附 2#”。新增喷淋废液（按危废处理）。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属扩建项目，生产橡胶条、巧克	生产橡胶条、巧克尚未投产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	年产 400 吨橡胶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总量建议值：CODCr0.008t/a、NH3-N0.0004t/a、工业烟粉尘 0.18t/a，VOCs0.341t/a。	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挤出机由 6 号楼 1F 车间搬至 6 号楼 2F 车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巧克尚未投产，原辅材料相较于环评减少，生产设施相较于环评减少，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相较于环评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均为单独小包装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涉及废气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6 号楼的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 UV 光催化氧化 1#+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1 号楼的橡胶条投料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优化，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装置 1#+UV 光催化氧化 1#+活性炭吸附 1#”改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	否

	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2#+UV光催化氧化2#+活性炭吸附2#装置处理，经DA002排气筒（22m）高空排放。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定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附装置1#”，DA00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装置2#+UV光催化氧化2#+活性炭吸附装置2#”改为“水喷淋2#+干式过滤2#+活性炭吸附2#”；废气处理效率提高，并未导致排放量增加。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灯管、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巧克尚未投入生产，故不会产生巧克力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新增喷淋废液（按危废处理）；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审批废气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6号楼的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UV光催化氧化1#+活性炭吸附1#装置”处理，经DA001排气筒（22m）高空排放；1号楼的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2#+UV光催化氧化2#+活性炭吸附2#”装置处理，经DA002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水喷淋1#+干式过滤1#+活性炭吸附装置1#”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水喷淋2#+干式过滤2#+活性炭吸附装置2#”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1	解包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UV光催化氧化	12000m³/h	DA001	22m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水喷淋1#+干式过滤1#+活性炭吸附1#	DA001	0.5	22m
2	挤出、硫化	二硫化碳	1#+活性炭吸附装置1#							
		非甲烷总烃								
3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UV光催化氧化1#+活性炭吸附装置1#	12000m³/h	DA002	22m	水喷淋2#+干式过滤2#+活性炭吸附装置2#	DA002	0.5	22m
4	密炼									
5	第一次塑炼、第二次塑炼、密炼、开炼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其他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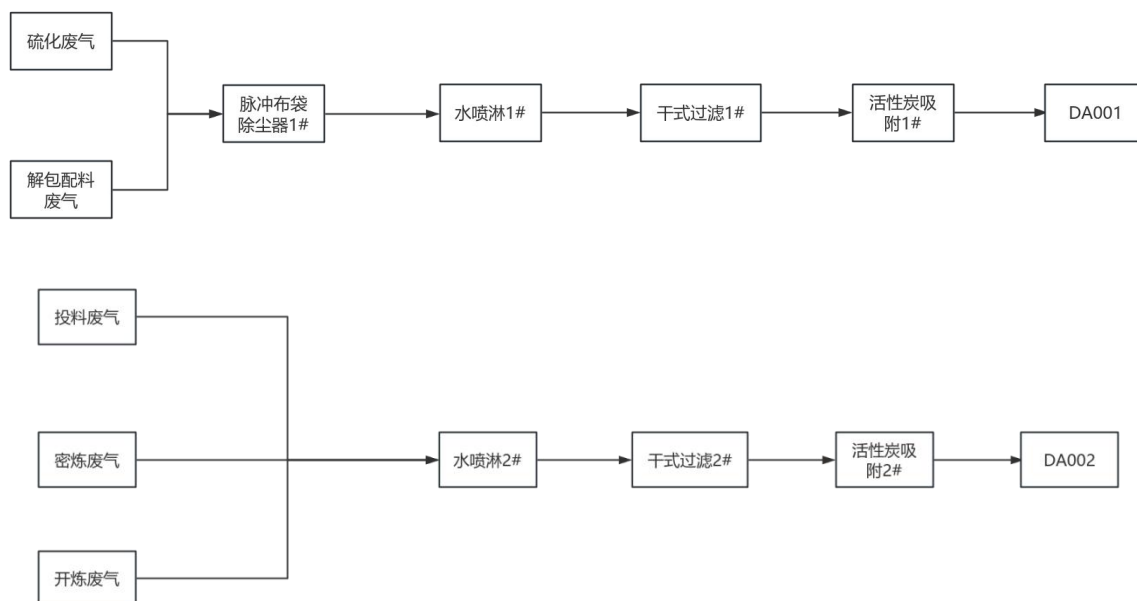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6 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6 号楼排气筒



6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6号楼排气筒



6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6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1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1号楼排气筒

	
1 号楼处理设施	1 号楼排气筒
	
1 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1 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1 号楼废气处理设施	1 号楼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废水：

环评审批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

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定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喷淋废液按危废处置。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液	COD _{Cr}	按危废处理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图



图 3-4 厂区废水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3、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喷淋废

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本次变动涉及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原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将不再产生，新增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产生量也相应调整。

本次验收，2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工艺为“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源强分析，全厂有机废气总处理量为 0.554t，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全厂至少需要使用 3.693t 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较低，以 0~200mg/Nm³ 计。活性炭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进行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则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

表 3-3 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序号	设施	对应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装填 量（t）	最大工作时间 （h/a）	更换频次（次 /a）	年更换量 （t/a）
1	TA001	DA001	2.4	4800	10	24
2	TA002	DA002	3	2400	5	15

综上，按环评中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55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滤网	橡胶条挤出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解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	废容器	解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0	巧克残次品	检验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SW17
11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	剪切、硫化、	已产生	一般固废	SW17

	次品	修边及检验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SW17
1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SW59
14	槽渣	冷却水沉淀	已产生	一般固废	SW59
15	喷淋废液	喷淋塔循环水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	--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2026.1.2-2026.2.2) 产生量 (t)	实际预估产生量 (t/a)
1	废滤网	橡胶条挤出	危险废物	0.024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216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解包	危险废物	0.021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92
3	废容器	解包	危险废物	0.5	验收期间未产生	0.468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4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36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15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054	验收期间未产生	3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75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4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72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084
10	喷淋废液	喷淋塔	危险废物	2	验收期间未产生	1.8
11	巧克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06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12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	剪切、硫化、修边及检验	一般固废	5.702	验收期间未产生	5.4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一般固废	0.399	验收期间未产生	0.36
1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621	验收期间未产生	0.6
15	槽渣	冷却水沉淀	一般固废	0.024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2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验收期间未产生	14.04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处置单位资质	备注
1	废滤网	橡胶条挤出	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57 号	/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解包	危险废物			/
3	废容器	解包	危险废物			/
4	废布袋	废气处	危险废物			/

		理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不再产生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10	喷淋废液	喷淋塔	危险废物			
11	巧克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	巧克尚未投产，因此产生此固废
12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	剪切、硫化、修边及检验	一般固废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	/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一般固废			/
1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5	槽渣	冷却水沉淀	一般固废	外售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浙小危收集第 00057 号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	/

(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6 号楼-1F 北侧，占地约 6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 5m²，位于 6 号楼-1F 北侧。），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5 危废、一般固废仓库图

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市内新增设备运行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等	10	35
噪声	隔音、防噪措施	5	10
环境风险	应急设施	1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例行监测	4	12
合计		20	60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8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24）7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巧克线尚未投产。	是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定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是
废气	项目涉及废气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6 号楼的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 UV 光催化氧化 1#+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1 号楼的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	根据现场踏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	是

	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活性炭吸附 2#装置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类废气已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是
固废	废滤网	废滤网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包装材料	废化学包装材料	
	废容器	废容器	
	废布袋	废布袋	
	废灯管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废抹布	废抹布	
	巧克残次品	巧克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尘灰	集尘灰	
	槽渣	槽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

（1）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2MA0EL6L001W）。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77-L。

（3）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5 名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4）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环保问题	整改计划	落实情况
1	车间部分分区设备、物料摆放较杂乱。	车间内，各种原辅料及成品、半成品未严格按照分好的区域进行分区存放。	已落实
2	企业部分液压油使用完毕后，空桶未及时放入危废仓库内，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将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及时将空桶等相关危废放入危废仓库；并进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已落实
3	废活性炭更换频次问题，原环评更换频次为 1 次/a，更换频次太少，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累计运行 500h 更换 1 次，现有项目工作时长为 4800h/a，年更换频次应为 10 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17t/a（包括吸附的有机物），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已按《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落实，活性炭年更换频次应为 10 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554t/a（包括吸附的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VOCs、臭气浓度	小料配料间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挤出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1#+UV 光催化氧化 1#（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1#（TA001）处理后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CS ₂ 、VOCs、臭气浓度	密炼机进料口、出料口设一个集气罩+四周软帘；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四周软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2#（TA002）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
		CS 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槽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及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3、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失效的吸附剂；对布袋除尘装置及时更换破损布袋；对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阀门等机械设备及元器件进行定期检修、清理； 4、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 5、各类涉水管线粘贴明显环保标识，明确管线类型和走向等。明确厂区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并设置明确标识。绘制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管线等管网布置图，并粘贴在厂区显著位置。 6、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指定人员每日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环保设施开关机时间、运行情况、用电情况、二次废物产生情况、故障记录、检修情况等。指定人员详细记录固废产生情况、固废累计贮存情况、固废转运情况、固废委托处置情况等。
----------------------	--

2、结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不新增土地。经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环评批复（2024）70 号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99号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

- 1 -

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总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橡胶条配料废气、投料废气、炼胶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 COD_{Cr} 0.005t/a, $\text{NH}_3\text{-N}$ 0.0002t/a, 工业烟粉尘 0.18t/a, VOCs 0.341t/a。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12.5t/a,

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0.18t/a，VOCs0.341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VOCs（0.203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

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5/9/2-2026/9/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5/9/10-2026/9/9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3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5/5/7-2026/5/6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5/9/10-2026/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 μg/m3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5/9/2-2026/9/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221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3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5/5/7-2026/5/6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检定有效期	技术指标
排气参数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5/12/4-2026/12/3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1.8%，SO ₂ :-2.7%，CO: 1.9%，NO:-2.0%,NO ₂ :2.3%。流量部分：示值误差 -1.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649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5/2/6-2026/2/5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0.8%，SO ₂ :3.2%，CO: -2.4%，NO:2.0%,NO ₂ :2.3%。流量部分：示值误差 0.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3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5/12/4-2026/12/3	烟气部分：示值误差：氧气-2.2%，SO ₂ :-2.1%，CO:-1.6%，NO:-2.0%，NO ₂ :-1.7%。流量部分：示值误差-2.3%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8	A、B 路流量校准 0.1~2.0L/min，示值误差≤±2.5%	2025/3/31-2026/3/30	示值误差：A 路：0.5L/min，4.5%；1.0L/min，1.4%。B 路：0.5L/min，-0.5%；1.0L/min，-0.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9	A、B 路流量校准 0.1~2.0L/min，示值误差≤±2.5%	2025/3/31-2026/3/30	示值误差：A 路：0.5L/min，-1.0%；1.0L/min，-1.2%。B 路：0.5L/min，-1.8%；1.0L/min，2.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161	A、B 路流量校准 0.1~2.0L/min，示值误差≤±2.5%	2025/12/4-2026/12/3	大气参数范围（0.1-1.0）分辨率 0.001L/min 示值误差±2.5%
无组织废气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75	A、B、C、D 路流量示值误差≤±5%；E 路流量 16.7L/min，50L/min，100L/min，流量示值均误差≤±2%	2025/10/28-2026/10/27	示值误差：A 路：0.5L/min，0.6%；1.0L/min，-0.7%。B 路：-0.3L/min，-0.6%；1.0L/min，0.2%。C 路：0.5L/min，-0.3%；1.0L/min，1.0%。D 路：0.5L/min，0.5%；1.0L/min，1.0%TSP 部分：-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77	A、B、C、D 路流量示值误差≤±5%；E 路流量 16.7L/min，50L/min，100L/min，流量示值均误差≤±2%	2025/10/28-2026/10/27	示值误差：A 路：0.5L/min，0.6%；1.0L/min，-0.7%。B 路：-0.3L/min，-0.6%；1.0L/min，0.2%。C 路：0.5L/min，-0.3%；1.0L/min，1.0%。D 路：0.5L/min，0.5%；1.0L/min，1.0%TSP 部分：-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79	A、B、C、D 路流量示值误差≤±5%；E 路流量 16.7L/min，50L/min，100L/min，流量示值均误差≤±2%	2025/10/28-2026/10/27	示值误差：A 路：0.5L/min，0.5%；1.0L/min，1.0%。B 路：0.5L/min，-0.6%；1.0L/min，0.5%。C 路：0.5L/min，0.9%；1.0L/min，1.0%。B 路：0.5L/min，0.5%；1.0L/min，1.0%TSP 部分：-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81	A、B、C、D 路流量示值误差≤±5%；E 路流量 16.7L/min，50L/min，100L/min，流量示值均误差≤±2%	2025/10/28-2026/10/27	示值误差：A 路：0.5L/min，0.5%；1.0L/min，1.0%。B 路：0.5L/min，-0.6%；1.0L/min，0.5%。C 路：0.5L/min，0.9%；1.0L/min，1.0%。B 路：0.5L/min，0.5%；1.0L/min，1.0%TSP 部分：-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81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 1 级合格要求	2025/7/11-2026/7/10	级线性：正常，自生噪声：正常，F 和 S 时间计权：符合 1 级要求。器具准确度等级：1 级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5	应符合准确度 2 级要求 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 30s，主声级>90dB，频率允许误差 2.0%，总失真<4.0%	2025/7/17-2026/7/16	总失真：1.4%，声压级：-0.01dB，频率：-2Hz，符合 2 级要求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池玉婷	助理工程师	HBHJ066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周凯旋	/	HBHJ063
	杨彪	/	HBHJ087
	陆晓斌	/	HBHJ164
	黄恒伟	/	HBHJ121
	潘俊帆	/	HBHJ133
	谭娟	/	HBHJ010
	曹思佳	/	HBHJ141
	杨美芸	助理工程师	HBHJ058
	仲家诚	/	HBHJ148
	周春灵	工程师	HBHJ046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7.29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 7.30 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2.2	677A	采样前	0.200	0.202	1.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	合格
	679A	采样前	0.200	0.201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	合格
	681A	采样前	0.200	0.200	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	合格
	675A	采样前	0.200	0.198	-1.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677E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679E	采样前	100.0	100.1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81E	采样前	100.0	100.0	0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675E	采样前	100.0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6	-0.4	合格
	153	采样前	30.0	30.3	1.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157	采样前	30.0	30.0	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0	0	合格
	649	采样前	30.0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089	采样前	0.200	0.201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2	1.0	合格
	161	采样前	0.200	0.204	2.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	合格
	088	采样前	0.200	0.199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0	0	合格
2.3	677A	采样前	0.200	0.203	1.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3	1.5	合格
	679A	采样前	0.200	0.201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2	1.0	合格
	681A	采样前	0.200	0.199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8	-1.0	合格
	675A	采样前	0.200	0.200	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9	-0.5	合格
	677E	采样前	100.0	100.6	0.6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79E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681E	采样前	100.0	100.1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8	-0.2	合格
	675E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合格

	153	采样前	30.0	30.2	0.6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2	0.67	合格
	157	采样前	30.0	30.0	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1	0.33	合格
	649	采样前	30.0	30.2	0.67	合格
		采样后	30.0	30.3	1.0	合格
	089	采样前	0.200	0.202	1.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2	1.0	合格
	161	采样前	0.200	0.203	1.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01	0.5	合格
	088	采样前	0.200	0.199	-0.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198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2	93.8	94.1	0.3	符合
2.3	93.7	93.7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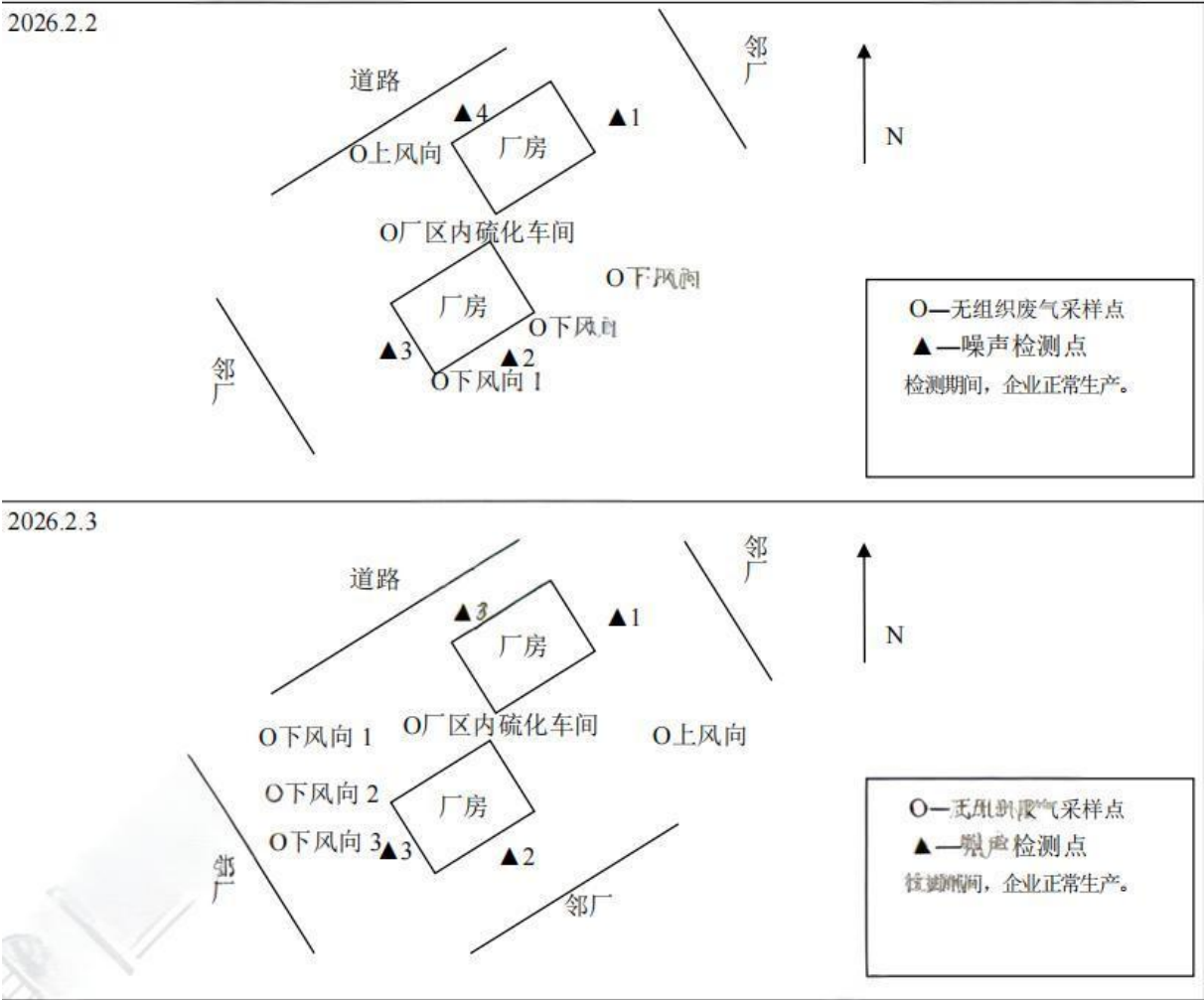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有组织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周期	采样频次	进口理论浓度
塑炼废气设施进口 G1	低浓度颗粒物	2	3	/
	非甲烷总烃			/
	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	2	4	/
解包配料废气设施进口 G2	低浓度颗粒物	2	3	/

塑炼废气、解包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低浓度颗粒物	2	3	/
	非甲烷总烃			/
	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	2	4	/
硫化废气设施进口 G3	低浓度颗粒物	2	3	/
	非甲烷总烃			/
	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	2	4	/
硫化废气设施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2	3	/
	非甲烷总烃			/
	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	2	2	/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2 天，每天 3 次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间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企业年生产 300 天，二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12 小时。

3、废水监测

企业租赁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的 6 号楼 1F 车间、6 号楼 2F 车间、1 号楼 2F 车间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简单的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仅生活污水外排，与其他租赁企业一起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未监测其生活污水。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2 月 2 日—3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达产率	备注
1	2.2	橡胶条	1.33 吨/天	1.25 吨/天	93.75%	/
2		巧克	0.01 吨/天	/	/	巧克尚未生产
3	2.3	橡胶条	1.33 吨/天	1.25 吨/天	93.75%	/
4		巧克	0.01 吨/天	/	/	巧克尚未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且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60146-BG001），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1				G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4	排气温度	℃	11	12	12	13	12	12	14	14
*5	排气流速	m/s	11.8	11.7	12.5	11.9	12.5	12.1	11.9	12.6
*6	标干流量	m³/h	11180	11000	11720	11150	11705	11380	11066	1167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0	1.04	1.18	1.19	10.0	14.8	12.0	19.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14	0.0138	0.0133	0.117	0.168	0.133	0.228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2	1.4	1.4	1.4	1.2	1.2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32	0.0164	0.0156	0.0164	0.0137	0.0133	0.0128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4.66	4.21	4.56	3.53	2.97	2.68	3.64	3.25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463	0.0534	0.0394	0.0348	0.0305	0.0403	0.0380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12	131	173	131	151	173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2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4	排气温度	°C	10.1	10.3	10.8	11.7	12.6	12.6	12.9	12.4
*5	排气流速	m/s	12.5	12	12.6	12.4	13.2	12.4	12.3	12.4
*6	标干流量	m ³ /h	5300	5090	5332	5236	5542	5212	5147	5199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3	1.3	2.4	1.6	1.7	1.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8.65×10 ⁻³	6.93×10 ⁻³	6.81×10 ⁻³	0.0133	8.34×10 ⁻³	8.75×10 ⁻³	5.72×10 ⁻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4				G4			
1	废气处理方式	/	脉冲布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脉冲布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2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3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4	排气温度	°C	12	11	11		13	14	14	
*5	排气流速	m/s	9.66	9.65	9.47		9.68	9.7	9.7	
*6	标干流量	m ³ /h	16406	16445	16165		16374	16368	16371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8	0.86		0.87	0.97	1.0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28	0.0139		0.0142	0.0159	0.0177	
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65	<0.0162		<0.0164	<0.0164	<0.0164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92	2.65		1.53	1.62	1.22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316	0.0428		0.0251	0.0265	0.02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85	85	72	85	9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3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2	排气筒高度	m	/				21			
3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4	排气温度	°C	14	13	12		10.8	11.1	10.5	

*5	排气流速	m/s	11.5		11.9		11.7		11		10.8		11	
*6	标干流量	m³/h	19346		20010		19813		18664		18308		18665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41		0.59		0.37		0.31		0.29		0.2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3×10 ⁻³		0.0118		7.33×10 ⁻³		5.79×10 ⁻³		5.31×10 ⁻³		5.04×10 ⁻³	
9	颗粒物排实测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6		0.0258		<0.0187		<0.0184		<0.0187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2.98		3.4		3.61		1.52		2.08		2.17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77		0.068		0.0715		0.0284		0.0381		0.0405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131	112	173	97	173	85	1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 供；4、进口不评价；5、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3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2	排气筒高度	m	/				21							
3	截面积	m²	0.5027				0.5027							
*4	排气温度	℃	16	17	14	14	13	14						
*5	排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11	10.7	10.8						
*6	标干流量	m³/h	19276	19340	19723	18639	18126	18192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1	0.75	1.25	0.47	0.52	0.4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145	0.0247	8.76×10 ⁻³	9.43×10 ⁻³	7.82×10 ⁻³						
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1.1	1.1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213	0.0217	<0.0187	<0.0182	<0.0182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2.74	2.33	2.03	1.53	1.46	1.53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451	0.04	0.0285	0.0265	0.0278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29	173	112	85	72	97	8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 供；4、进口不评价；5、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的规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基准排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7-7 基准排气量计算表

工序		橡胶量	单位胶料基准 排气量 (m³/t 胶)	基准排气量 (m³/a)	工作时间 h/a	基准排气量 (m³/h)
密封条	第一次塑炼	360	2000	720000	733	982
	第二次塑炼	360	2000	720000	2250	320
	密炼	407.4	2000	814800	826	986
	开炼	407.4	2000	814800	2027	402
合计						2690
密封条	挤出	407.4	2000	814800	2144	380
	硫化	407.4	2000	814800	2037	400
合计						780

本项目 1 号楼、6 号楼的废气排气量，均超过了基准排气量，因此本项目需将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换算后排放浓度对比汇总表

位置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 度 (mg/m³)	实际风量 (m³/h)	基准风量 (m³/h)	折合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是否 达标
1 号楼	颗粒物	1	16338	2690	6.07	12	是
	非甲烷总烃	0.97			5.89	10	是
6 号楼	颗粒物	<1	18546	780	11.89	12	是
	非甲烷总烃	0.29			6.9	10	是

注：实际风量取监测结果的平均值，低于检测限值取检测限的一半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换算后允许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根据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60146-BG001），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2	11:22-12:22	0.16
		13:32-14:32	0.15
		15:31-16:31	0.16
厂区内	2.3	11:07-12:07	1.04
		13:08-14:08	0.37
		15:10-16:10	0.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硫化碳(mg/m^3)	
上风向	2.2	10:59-12:59	127	10:59-11:59	0.27	10:59-11:59	0.69	
		13:11-15:11	140	13:09-14:09	0.25	13:11-14:11	0.64	
		15:13-17:13	130	15:13-16:13	0.3	15:13-16:13	0.99	
下风向 1		11:06-13:06	200	11:05-12:05	0.34	11:06-12:06	0.75	
		13:18-15:18	207	13:17-14:17	0.36	13:18-14:18	0.53	
		15:19-17:19	107	15:19-16:19	0.25	15:19-16:19	0.64	
下风向 2		11:14-13:14	114	11:13-12:13	0.26	11:14-12:14	0.75	
		13:24-15:24	111	13:22-14:22	0.24	13:24-14:24	0.53	
		15:25-17:25	123	15:24-16:24	0.26	15:24-16:24	0.64	
下风向 3		11:19-13:19	324	11:18-12:18	0.28	11:19-12:19	0.86	
		13:30-15:30	302	13:30-14:30	0.3	13:30-14:30	0.59	
		15:31-17:31	331	15:31-16:31	0.18	15:31-16:31	0.41	
上风向	2.3	10:50-12:50	245	10:49-11:49	0.34	10:50-11:50	0.24	
		12:51-14:51	159	12:50-13:50	0.33	12:51-13:51	0.13	
		14:52-16:52	194	14:52-15:52	0.31	14:52-15:52	0.07	
下风向 1		10:55-12:55	171	10:54-11:54	0.32	10:55-11:55	0.18	
		12:56-14:56	163	12:56-13:56	0.31	12:56-13:56	0.18	
		14:57-16:57	163	14:55-15:55	0.31	14:57-15:57	0.59	
下风向 2		11:01-13:01	286	11:00-12:00	0.31	11:01-12:01	0.52	
		13:02-15:02	304	13:02-14:02	0.29	13:02-14:02	0.47	
		15:03-17:03	304	15:02-16:02	0.29	15:03-16:03	0.59	
下风向 3		11:06-13:06	255	11:05-12:05	0.3	11:06-12:06	0.18	
		13:07-15:07	264	13:06-14:06	0.3	13:07-14:07	0.24	
		15:08-17:08	239	15:08-16:08	0.32	15:08-16:08	0.4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3	4.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3.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2.2	10:58	<10
		13:11	<10
		15:16	<10
		17:15	<10
下风向 1		11:08	<10
		13:20	<10

下风向 2	2.3	15:21	<10
		17:20	<10
		11:15	<10
		13:25	<10
		15:26	<10
		17:26	<10
下风向 3		11:20	<10
		13:33	<10
		15:28	<10
		17:32	<10
上风向		10:52	<10
		12:52	<10
	14:53	<10	
	16:55	<10	
下风向 1	10:56	<10	
	12:57	<10	
	14:56	<10	
	16:58	<10	
下风向 2	11:03	<10	
	13:03	<10	
	15:03	<10	
	17:05	<10	
下风向 3	11:06	<10	
	13:07	<10	
	15:08	<10	
	17:09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3) 噪声

根据《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60146-BG001），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2.2	18:06-18:09	56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8:11-18:14	62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8:15-18:18	63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8:01-18:04	58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2.3	15:21-15:24	58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5:28-15:31	56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5:33-15:36	56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5:16-15:19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

(4) 废水

经现场踏勘和根据企业现场提供的信息，企业为租赁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园区共用，通过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008t/a、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 0.18t/a，VOCs0.341t/a。

根据企业提供实际运营资料，企业冷却水全部回用，车间不产生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仅外排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说明及图 2-7 水平衡，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745t，废水排放量为 208.6t/a。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189.5t/a	189.5t/a	212.5t/a	符合
COD	500mg/L	40mg/L	0.09t/a	0.007t/a	0.008t/a	符合
氨氮	35mg/L	2mg/L	0.006t/a	0.0003t/a	0.0004t/a	符合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厂区	项目	工作时间 (h/a)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总量 (t/a)	折算有组织 总量 (t/a)	无组织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DA001	烟粉尘	1200	0.008	0.009	/	0.064	0.073
DA002		2026	0.027	0.025	/	0.057	0.082
总计							0.155
DA001	VOCs	4800	0.0159	0.07632	0.0771	0.064	0.1411
DA002		2400	5.38*10 ⁻³	0.012912	0.013	0.058	0.071
总计							0.2121
1、有组织总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 ⁻³ t/a；折算有组织总量=年排放量/99%；							
2、颗粒物实测速率低于检测限值，因此按环评量计算，不需要再折算。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项目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VOCs	0.2121t/a	0.341t/a	符合
烟粉尘	0.155t/a	0.18t/a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各类废气已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冷却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际生产中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按危废处置。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灯管、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8t/a、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 0.18t/a，VOCs0.341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CODCr0.007t/a、NH₃-N0.0003t/a、工业烟粉尘 0.155t/a，VOCs0.2121t/a。

6、总体结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橡胶条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4〕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6.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1023MA2MA0EL6L001W			
	验收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MA0EL6L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95	0.0212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8			
	氨氮									0.0003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155	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2121	0.3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9 号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4）99 号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

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总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橡胶条配料废气、投料废气、炼胶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 COD_{Cr} 0.005t/a, $\text{NH}_3\text{-N}$ 0.0002t/a, 工业烟粉尘 0.18t/a, VOCs 0.341t/a。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12.5t/a,

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0.18t/a，VOCs0.341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VOCs（0.203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

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2MA0EL6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区6-3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MA0EL6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60146-BG001

项目名称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

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采样头、气袋、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26.2.3-4
委托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委托日期 2026.2.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2.2-3
采样地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G1-G5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2.2-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3/157/64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3/157/649;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217/21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8/089/161;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备注：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1				G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4	排气温度	℃	11	12	12	13	12	12	14	14
*5	排气流速	m/s	11.8	11.7	12.5	11.9	12.5	12.1	11.9	12.6
*6	标干流量	m ³ /h	11180	11000	11720	11150	11705	11380	11066	1167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4	1.18	1.19	10.0	14.8	12.0	19.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14	0.0138	0.0133	0.117	0.168	0.133	0.228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4	1.4	1.4	1.2	1.2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32	0.0164	0.0156	0.0164	0.0137	0.0133	0.0128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21	4.56	3.53	2.97	2.68	3.64	3.25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463	0.0534	0.0394	0.0348	0.0305	0.0403	0.0380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12	131	173	131	151	173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2）				检测结果（2026.2.3）			
			G2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			
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4	排气温度	℃	10.1	10.3	10.8	11.7	12.6	12.6	12.9	12.4
*5	排气流速	m/s	12.5	12.0	12.6	12.4	13.2	12.4	12.3	12.4
*6	标干流量	m ³ /h	5300	5090	5332	5236	5542	5212	5147	5199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3	1.3	2.4	1.6	1.7	1.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8.65×10 ⁻³	6.93×10 ⁻³	6.81×10 ⁻³	0.0133	8.34×10 ⁻³	8.75×10 ⁻³	5.72×10 ⁻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X
二、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2.2)				检测结果 (2026.2.2)			
			G3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2	排气筒高度	m	/				21			
3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4	排气温度	°C	14	13	12	10.8	11.1	10.5		
*5	排气流速	m/s	11.5	11.9	11.7	11.0	10.8	11.0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346	20010	19813	18664	18308	18665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59	0.37	0.31	0.29	0.2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3×10 ⁻³	0.0118	7.33×10 ⁻³	5.79×10 ⁻³	5.31×10 ⁻³	5.04×10 ⁻³		
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60	0.0258	<0.0187	<0.0184	<0.0187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2.98	3.40	3.61	1.52	2.08	2.17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77	0.0680	0.0715	0.0284	0.0381	0.0405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131	112	173	97	173	85	1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进口不评价；5、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2.3）				检测结果（2026.2.3）			
			G3				G5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2	排气筒高度	m	/				21			
3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4	排气温度	℃	16	17	14	14	13	14		
*5	排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11.0	10.7	10.8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276	19340	19723	18639	18126	18192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75	1.25	0.47	0.52	0.4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145	0.0247	8.76×10 ⁻³	9.43×10 ⁻³	7.82×10 ⁻³		
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1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213	0.0217	<0.0187	<0.0182	<0.0182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33	2.03	1.53	1.46	1.53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451	0.0400	0.0285	0.0265	0.0278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29	173	112	85	72	97	8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
供；4、进口不评价；5、GB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
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
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滤膜、吸收液 接收日期 2026.2.3-4

委托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委托日期 2026.2.2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2.2-3

采样地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上、下风向, 厂区内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2.3-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701/703/705/707/70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五路款) 675/677/679/681;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22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五路款) 675/677/679/681;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备注: 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借用。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2	11:22-12:22	0.16
		13:32-14:32	0.15
		15:31-16:31	0.16
厂区内	2.3	11:07-12:07	1.04
		13:08-14:08	0.37
		15:10-16:10	0.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硫化碳 （mg/m³）	
上风向	2.2	10:59-12:59	127	10:59-11:59	0.27	10:59-11:59	0.69	
		13:11-15:11	140	13:09-14:09	0.25	13:11-14:11	0.64	
		15:13-17:13	130	15:13-16:13	0.30	15:13-16:13	0.99	
下风向 1		11:06-13:06	200	11:05-12:05	0.34	11:06-12:06	0.75	
		13:18-15:18	207	13:17-14:17	0.36	13:18-14:18	0.53	
		15:19-17:19	107	15:19-16:19	0.25	15:19-16:19	0.64	
下风向 2		11:14-13:14	114	11:13-12:13	0.26	11:14-12:14	0.75	
		13:24-15:24	111	13:22-14:22	0.24	13:24-14:24	0.53	
		15:25-17:25	123	15:24-16:24	0.26	15:24-16:24	0.64	
下风向 3		11:19-13:19	324	11:18-12:18	0.28	11:19-12:19	0.86	
		13:30-15:30	302	13:30-14:30	0.30	13:30-14:30	0.59	
		15:31-17:31	331	15:31-16:31	0.18	15:31-16:31	0.41	
上风向		2.3	10:50-12:50	245	10:49-11:49	0.34	10:50-11:50	0.24
			12:51-14:51	159	12:50-13:50	0.33	12:51-13:51	0.13
			14:52-16:52	194	14:52-15:52	0.31	14:52-15:52	0.07
下风向 1	10:55-12:55		171	10:54-11:54	0.32	10:55-11:55	0.18	
	12:56-14:56		163	12:56-13:56	0.31	12:56-13:56	0.18	
	14:57-16:57		163	14:55-15:55	0.31	14:57-15:57	0.59	
下风向 2	11:01-13:01		286	11:00-12:00	0.31	11:01-12:01	0.52	
	13:02-15:02		304	13:02-14:02	0.29	13:02-14:02	0.47	
	15:03-17:03		304	15:02-16:02	0.29	15:03-16:03	0.59	
下风向 3	11:06-13:06		255	11:05-12:05	0.30	11:06-12:06	0.18	
	13:07-15:07		264	13:06-14:06	0.30	13:07-14:07	0.24	
	15:08-17:08		239	15:08-16:08	0.32	15:08-16:08	0.4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³	4.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3.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2.2	10:58	<10	
		13:11	<10	
		15:16	<10	
		17:15	<10	
下风向 1		11:08	<10	
		13:20	<10	
		15:21	<10	
		17:20	<10	
下风向 2		11:15	<10	
		13:25	<10	
		15:26	<10	
		17:26	<10	
下风向 3		11:20	<10	
		13:33	<10	
		15:28	<10	
		17:32	<10	
上风向	2.3	10:52	<10	
		12:52	<10	
		14:53	<10	
		16:55	<10	
下风向 1		10:56	<10	
		12:57	<10	
		14:56	<10	
		16:58	<10	
下风向 2		11:03	<10	
		13:03	<10	
		15:03	<10	
		17:05	<10	
下风向 3		11:06	<10	
		13:07	<10	
		15:08	<10	
		17:09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 委托日期 2026.2.2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2.2-3

检测地点 天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81;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5

备注：表中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
厂界东北	▲1	工业噪声	2.2	18:06-18:09	56
厂界东南	▲2	工业噪声		18:11-18:14	62
厂界西南	▲3	工业噪声		18:15-18:18	63
厂界西北	▲4	工业噪声		18:01-18:04	58
厂界东北	▲1	工业噪声	2.3	15:21-15:24	58
厂界东南	▲2	工业噪声		15:28-15:31	56
厂界西南	▲3	工业噪声		15:33-15:36	56
厂界西北	▲4	工业噪声		15:16-15:19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方

批准人 陈方

审核 陈方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6.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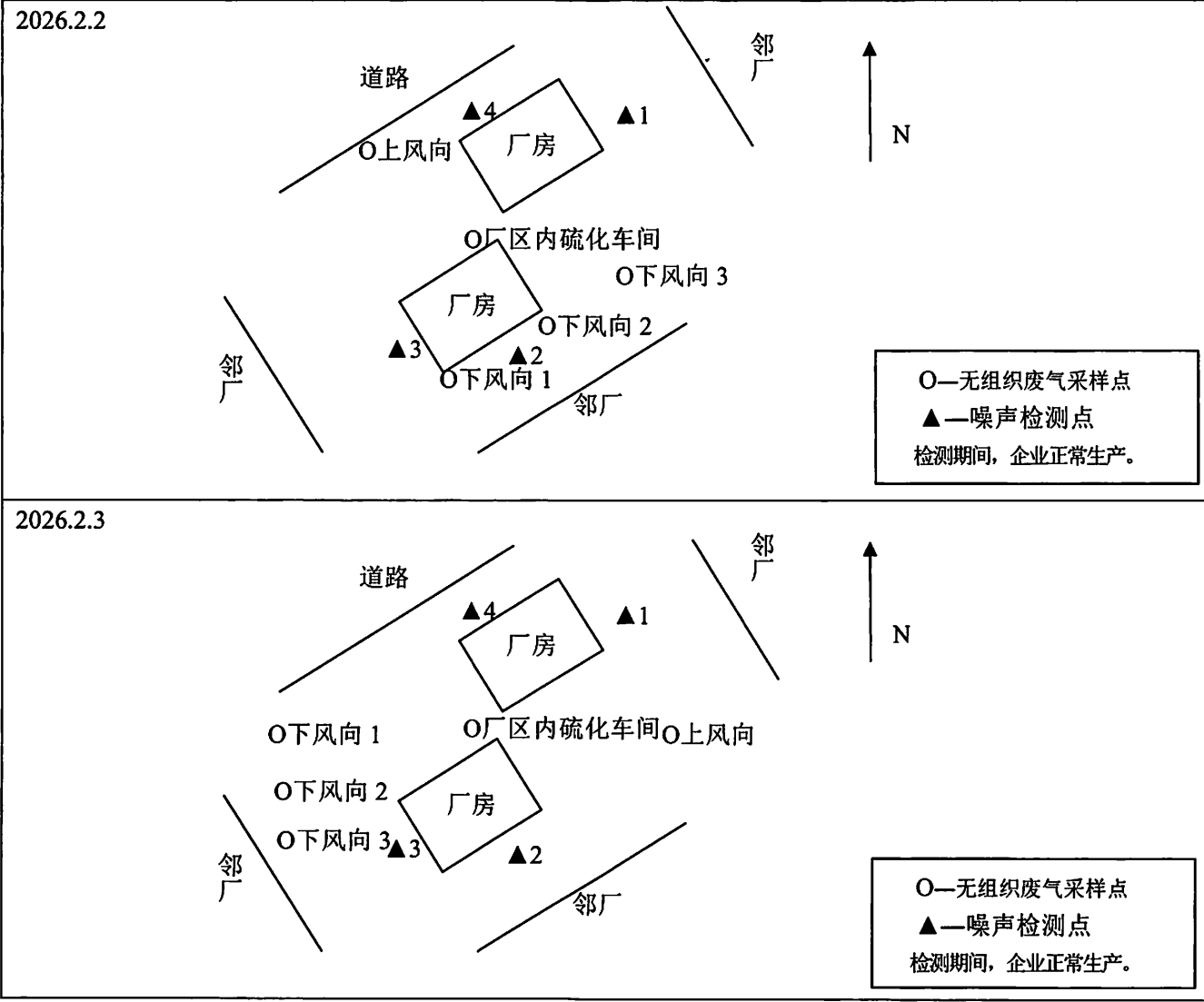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2.2	北	1.1-1.9	9.6-10.7	102.9-103.1	晴
2026.2.3	东	1.3-1.9	8.1-12.3	102.8-103.2	晴

附件：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2.2	1.6	晴
2026.2.3	1.4	晴

附图：



附件 4：危废协议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_____（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油桶	3500 元	0.04 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3800 元	1.37 吨	
900-041-49	沉渣	4000 元	0.208 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3300 元	0.08 吨	
900-041-49	废滤网	4000 元	0.012 吨	
900-007-09	喷淋废液	3500 元	2 吨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

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2.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 每年。（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8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天台西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18257677909

政府网 575709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8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天林

联系电话: 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天林

联系电话: 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下定决心 去芜存菁



整理 (SEIRI)

意义: 将工作场所的任何物品区
必要和没有必要的, 除了

的留下来, 其他的都消除

目的: 腾出空间, 空间活用, 防
塑造清爽的工作场所。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清湖镇三大道13号,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8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以网络信息公开、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天林

联系电话: 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8日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清湖镇三大道13号,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以网络信息公开、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天林

联系电话: 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要有耐心 从我做起



清扫 (SEISO)

意义: 将工作场所内看得见与
地方清扫干净, 保持工
净、亮丽的工作环境。

目的: 稳定品质, 减少工业作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13号。该项目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年11月8日-2026年8月8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天林

联系电话: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力改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13号。该项目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天林

联系电话:13506868023

公示发布单位: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文号：天行审[2024]99 号

2026 年 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年产量(设计)	2026 年 1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2 日生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1	橡胶条	400t/a	31.25t	375	93.75%	/
2	巧克	3	0	0	/	未投产

2、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t/a）	20261.2-2026.2.2 用量（t）	折算全年达产用量	备注
1	天然橡胶	360	28	336	/
2	防老剂	0.2	0.015	0.18	/
3	硫磺	5	0.4	4.8	/
4	硬脂酸	10	0.8	9.6	/
5	炭黑	5	0.4	4.8	/
6	氧化锌	25	1.96	23.52	/
7	石蜡	0.2	0.015	0.18	/
8	抗磨液压油	0.8	0.0625	0.75	/
9	色母	2	0.15	1.8	/
10	色浆	0.5	0	0	巧克尚未投产
11	碳酸钙	2.0	0	0	
12	胶水	0.5	0	0	

3、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1	挤出单元	挤出机	台	2	1	6 号楼 2F	/
2	硫化单元	平板硫化机 ^①	台	10	10	6 号楼 1F	/
3	冷却单元	冷却水池	台	2	2		/
4	炼胶单元	密炼机 ^②	台	2	2	1 号楼 2F	/
5		开炼机 ^③	台	3	3		/
6	冷却单元	冷却水槽	台	2	2		/
7		风冷式工业冷水机	台	1	1		/
8	切胶单元	切胶机	台	1	1		/



9		破碎机	台	1	1		/
10	搅拌单元	搅拌机	台	2	0		/
11	挤出单元	巧克挤出机	台	2	0		/
12	烘干单元	烘箱	台	1	0		/
13	打磨单元	打磨机	台	5	0		/

4、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		验收		工序/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布袋除尘装置 1#+UV 光催化氧化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2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 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 1#	20000m³/h	硫化
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2000m³/h	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 吸附 2#	25000m³/h	塑炼、密炼、 开炼、投料

5、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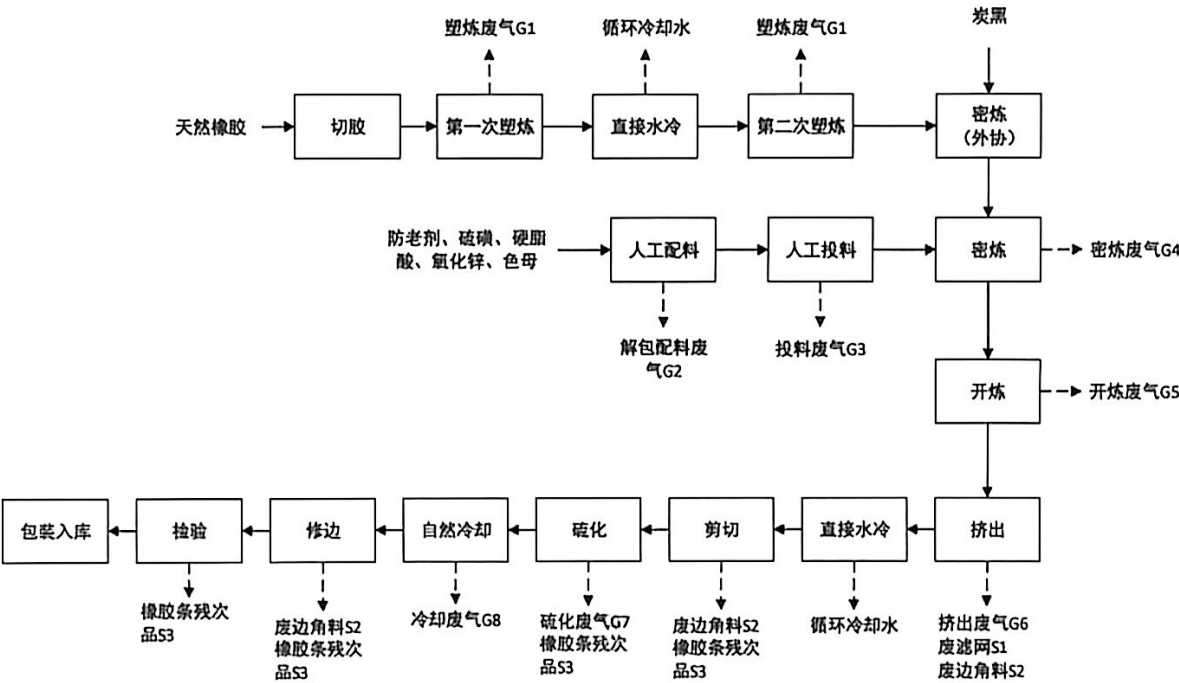


图 1-橡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2026.1.2-2026.2.2) 产生量 (t)	验收全年预估产生量 (t/a)
1	废滤网	橡胶条挤出	危险废物	0.024	0.0018	0.0216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解包	危险废物	0.021	0.0016	0.0192
3	废容器	解包	危险废物	0.5	0.039	0.468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4	0.003	0.036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15	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054	3.25	3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	0.00625	0.075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84	0.006	0.072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0007	0.0084
10	巧克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06	0.15	1.8
11	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	剪切、硫化、修边及检验	一般固废	5.702	0	0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一般固废	0.399	0.45	5.4
1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621	0.03	0.36
14	槽渣	冷却水沉淀	一般固废	0.024	0.05	0.6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0.001	0.012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自来水用水证明

我厂在生产中所使用的水均为自来水，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使用量在 72.5 吨左右，折算年用水量 870 吨，特此证明。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本项目包含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硫化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电加热，同时扩大厂区面积、产品产能，以及增加新产品巧克，增设烘箱、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搅拌机、挤出机、打磨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的生产规模。

全厂合计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其中除橡胶条生产过程中负责挤出工序的员工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均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7 日，报告表获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9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7 日先行建成部分竣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8 日。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2MA0EL6L001W。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

改扩建项目（天行审〔2024〕99号）中的先行建成部分，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400吨橡胶条，巧克未进行建设，因此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项目变动如下：

1、原环评要求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UV光催化氧化1#(仅除臭)+活性炭吸附1#装置处理，经DA001排气筒（22m）高空排放。实际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水喷淋1#+干式过滤1#+活性炭吸附1#”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原环评要求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巧克投料废气、巧克混合废气、巧克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2#+UV光催化氧化2#(仅除臭)+活性炭吸附2#装置处理，经DA002排气筒（22m）高空排放。实际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水喷淋2#+干式过滤2#+活性炭吸附2#”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挤出机由6号楼1F车间搬至6号楼2F车间。

4、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新增喷淋废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定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

1.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6号楼的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脉冲布袋除尘器1#+水喷淋1#+干式过滤1#+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DA001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2.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

项目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水

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部分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当地废品回收个体户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已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企业已在 6 号楼-1F 北侧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已基本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四）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为：91331023MA2MA0EL6L，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相关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各废气采样口处均已建设采样平台、规范化监测孔，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张贴规范化标志牌。

3.其他设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橡胶条配料、投料、塑炼、密炼、开炼、挤出、

硫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橡胶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部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400吨橡胶条、3吨巧克改扩建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建成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做好后续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待项目整体竣工后，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张 强 张 强 张 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徐文林	33025196807220019	13506868023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池玉婷	33068219971007822X	17769855092
专家	浙江二林检测	丁碧云	330102196504210335	13958056597
专家	浙江二林检测	孙成清	42030219800804059	13675844066
专家	浙江二林检测	陈永林	330362198311160970	13706712057
环评单位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金花	330103198704087019	13906559955
环评单位	浙江二林检测	王小明	33068198911167814	15057258136

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 1 号楼 2F 现有厂房，同时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技改扩建。本项目包含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硫化方式由蒸汽加热改为电加热，同时扩大厂区面积、产品产能，以及增加新产品巧克，增设烘箱、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搅拌机、挤出机、打磨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的生产规模。

1.2 施工简况

根据《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天行审〔2024〕99 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书 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 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总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大道 13 号，租用台州凯莱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吨橡胶条，总投资 600 万元。	巧克尚未投产，挤出机由 6 号楼 1F 车间搬至 6 号楼 2F 车间，本次验收不涉及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系 统	配料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1#后与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统一收集汇总送 UV 光催化氧化 1#（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干式过滤 1#+活性炭吸附 1#”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 1#（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1#装置”变更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1#+水喷淋 1#+

				干式过滤 1#+活性炭 吸附 1#装 置”
		橡胶条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巧克投料废气、巧克混合废气、巧克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2#装置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 2#”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2#+UV 光催化氧化 2#（仅除臭）+活性炭吸附 2#装置”变更为“水喷淋 2#+干式过滤 2#+活性炭吸附 2#装置”
		配料废气在 6 号楼 2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配料废气在 6 号楼 2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挤出机由 6 号楼 1F 车间搬至 6 号楼 2F 车间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在 6 号楼 1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在 6 号楼 1F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塑炼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巧克投料废气、巧克混合废气、巧克挤出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在 1 号楼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在 1 号楼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巧克尚未生产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灯管、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巧克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废容器、废布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废滤网、废边角料、橡胶条残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及橡胶条残次品、集尘灰、槽渣、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废化学包装材料、	巧克力尚未投入生产，故不会产生巧克力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新增喷淋废液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容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危废处理）；其余固体废物的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
--	--	--	--	---------------------------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 年 11 月

自主验收方式：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6 年 4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台州振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橡胶条、3 吨巧克改扩建项目》（天行审〔2024〕99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

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77-L。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于2026年3月1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2MA0EL6L001W）。

(4) 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5)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6) 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环保问题	整改计划	落实情况
1	车间部分分区设备、物料摆放较杂乱。	车间内，各种原辅料及成品、半成品未严格按照分好的区域进行分区存放。	已落实
2	企业部分液压油使用完毕后，空桶未及时放入危废仓库内，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将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及时将空桶等相关危废放入危废仓库；并进行相关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已落实
3	废活性炭更换频次问题，原环评更换频次为1次/a，更换频次太少，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累计运行500h更换1次，现有项目工作时长为4800h/a，年更换频次应为10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17t/a（包括吸附的有机物），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已按《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落实，活性炭年更换频次应为10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9.554t/a（包括吸附的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善危废台账；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